

跨縣市收辦 土地登記案件

* 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如下：

109 年 7 月 1 日 起 實 施	1.住址變更登記 2.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 3.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 4.門牌整編登記 5.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 6.預告登記 7.塗銷預告登記
延長 試 辦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	8.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 9.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 10.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

